

5000t/a 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9
8 附件.....	10

1 概述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逐年增加，国家对固废处置过程的不断重视，固废管理也逐步规范。截至 2019 年 9 月，湖南省申报的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共 110 家，其中正式持证单位 64 家，临时持证单位 26 家，试生产单位 20 家。这 110 家单位中，涉及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经营持证单位共 12 家，其中岳阳市 8 家，衡阳市 2 家，长沙市 1 家，株洲市 1 家；涉及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经营持证单位共 6 家，其中岳阳市 1 家，长沙市 1 家，衡阳市 2 家，郴州市 1 家，株洲市 1 家。

益阳市尚未设置 HW06 及 HW12 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本地区企业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均需转移至长沙市或岳阳市处置，运输距离远，增加转运过程中运输风险和企业处置成本，所以在益阳市内建设一家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企业已迫在眉睫。因此，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800 万元人民币，在湖南益阳长春经开区租赁厂房，建设 5000t/a 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工程。

项目废有机溶剂处置采用“高温蒸馏”工艺，蒸馏不凝气作为锅炉燃烧给气，送入锅炉燃烧处理，锅炉烟气处理采用布袋除尘系统，布袋除尘效率 99.8% 以上，处理后的尾气经由 25m 高的烟囱对外排放，蒸馏残渣清理过程及产品装罐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由活性炭吸附后对外无组织排放，其余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出；主要噪声设备都安置在室内，并采取了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输送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蒸馏残渣、过滤废渣、蒸馏含油废水、废活性炭、废溶剂桶、机修废手套、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锅炉灰渣作为农肥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年处理时间为 300 天，每天作业 24 小时。

2019 年 12 月，项目启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确定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12月18日，我公司正式委托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019年12月19日，我公司在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上发布了《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00t/a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按上述要求公示了项目相关信息。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环评互联网论坛为全国环评，是全国范围内环评相关信息交流及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12月19日

网络公示网址链接：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42129&extra=page%3D1%26filter%3Dtypeid%26typeid%3D581；](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42129&extra=page%3D1%26filter%3Dtypeid%26typeid%3D581;)

网络公示截图：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未收到相关个人及团体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我单位在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上发布了《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t/a 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在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张贴公示信息，公示主要内容及期限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连续在《益阳日报》上刊登该公示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评互联网论坛为全国环评，是全国范围内环评相关信息交流及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时间：2019 年 12 月 28 日

网络公示网址链接：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46598&extra=page%>

3D1%26filter%3Dtypeid%26typeid%3D581

网络公示截图：



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00t/a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737-6800699
电子邮件：414317632@qq.com

图 5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3.2.2 报纸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日，我公司连续两天在《益阳日报》上刊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益阳日报》是中共益阳市委机关报，是益阳市发行量最大、覆盖面最广、最具权威性的唯一综合性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报纸公示照片见图5~图10。



图 7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一)

图8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二）

3.2.3 张贴

2019年12月28日，我公司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张贴公示信息，且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为益阳市资阳区关濑路以南、文昌路以西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厂房内，本次公示信息张贴点为项目建设所在地群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宣传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张贴公示照片见图11~图14。

图13 张贴照片（一）

图14 张贴照片（二）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2019年12月28日，我公司在办公大楼一楼大厅设置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并在网络、报纸及张贴公示中公示了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截至目前，未有公众查阅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目前，本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

见，未组织深度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本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第一次公示采用采用网络形式进行；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张贴三种形式同时进行，公示期间（10个工作日），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相关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回收的调查表以及刊登第二次信息公示报纸等公众参与材料已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年处理5000t废有机废溶剂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项目在进行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在公众参与公示期满后，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处理5000t废有机废溶剂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01月13日



8 附件

委 托 书

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建设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t/a 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要求，开展该项目环境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特此委托。

